

臺北市府地政局 函

社團
法人 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轉知

中華民國106年7月11日
(106)北市地公(9)字第 0886 號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登字第10607280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07280400A00_ATTCH1.pdf、07280400A00_ATTCH2.pdf、07280400A00_ATTCH3.doc)

主旨：內政部函為有關「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
訂於106年7月3日上線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6年7月5日台內地字第1061353251號函辦理，
並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副本抄送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抄發本局地用科、秘書室（請刊登地政法令月報）（以上均含附件）。

正本：臺北市府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第二地政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地政士志願服務協會(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地用科(含附件)、臺北市府地政局秘書室(含附件)

2017-07-11
13:57:46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61202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附件一 301000000A106120229800-1.doc、附件二 301000000A106120229800-2.pdf)

主旨：有關「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定於106年7月3日上線，請轉知所屬機關(構)惠予協助宣導及查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6年1月18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222號函辦理。
- 二、目前實務上公務機關於辦理土地繼承或祭祀公業繼承案，為確認被繼承人死亡日期或繼承人範圍，仍請民眾提供紙本戶籍謄本。此外，非公務機關(如銀行、郵局及保險公司)因無法連結取得戶籍資料，於辦理繼承案件時，亦有請民眾提供紙本戶籍謄本之現象。為減少紙本戶籍謄本使用件數並便利民眾免臨櫃，於「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0次會議決議，規劃可以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請繼承用之戶籍謄本，透過授權碼讀取戶籍謄本電子檔，目前系統業已開發完竣，爰規劃「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
- 三、有關本案規劃內容係民眾可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申請，經戶政事務所審核無誤後，通知民眾繳費，嗣繳費成功，則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地政司



1061353251

106/6/19

上網查詢授權碼後，再由申請人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用機關（構），需用機關（構）即可以自然人憑證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讀取相關戶籍資料。經提報「免戶籍謄本」工作圈第12次會議討論後決議，本作業先行試辦6個月後，再依試辦情形進行整體評估檢討，以為精進。有關前揭試辦作業，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網路申辦」增設「繼承案件戶籍謄本」選項，並於106年7月3日上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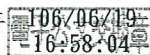
四、為宣導民眾週知，請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構）自106年6月19日起透過網站、跑馬燈、公布欄等加強宣導。宣導參考文字如下：內政部自106年7月3日起，提供「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試辦期間為6個月，民眾可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以自然人憑證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服務，有使用需要者，請多加利用。

五、另為利戶政事務所正確核發相關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有關民眾上傳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如第1類土地（或建物）謄本或土地（或建物）權狀、最近3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或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等3種文件，受理戶政事務所應進行該文件真偽之相關查證作業，爰惠請併同轉知所屬機關協助查證，至紉公誼。

六、檢附「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注意事項供參。

正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財政部、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交通部、勞動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本部民政司、地政司、營建署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13532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00000A106135325100-1.doc、301000000A106135325100-2.pdf)

主旨：有關「試辦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作業訂於106年7月3日上線1案，請轉知所屬協助宣導並配合查證，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6年6月19日台內戶字第1061202298號函辦理，隨文檢附前開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戶政司



臺北市政府 1060705



AAAA10607280400

「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注意事項

- 1.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24 小時全天候提供申請人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申辦作業。
- 2.申請人資格：具有繼承權資格之繼承人本人(依民法第 1138 條至第 1140 條規定之繼承人順位審認)。
- 3.申請對象：
 - (1)因繼承申請一親等直系血親(如父母、子女)或配偶戶籍謄本，無須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
 - (2)因繼承申請其他繼承人(如兄弟姐妹、祖父母等)戶籍謄本，應併同上傳利害關係證明文件。上開戶籍謄本之核發種類，除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上載有須申請全戶戶籍謄本外，其餘均由受理機關經審核無誤後，就有利害關係之部分提供戶籍資料。
- 4.利害關係證明文件類型(以下列 3 種文件為限，擇一上傳)：
 - (1)第一類土地(或建物)謄本或土地(或建物)權狀。
 - (2)3 個月內全國財產總歸戶清單。
 - (3)需用機關開立之補正通知單。前開上傳利害關係文件，以掃描或拍照(清晰且具高解析度影像)，限 JPG 或 PDF 格式，每個申請案件不限上傳檔案數量，惟單一檔案須小於 10MB。
- 5.辦理天數：原則為 6 個工作天，如涉及 3 代以上之繼承案件可由受理機關審酌於 9 個工作天內完成。
- 6.案件派送：本系統將申請案件以輪流派送方式至指定戶政事務所受理，派送時間為上班時間：上午 8 點至下午 5 點。
- 7.相關費用：
 - (1)依「戶政規費收費標準」規定，戶籍謄本每張為新臺幣 15 元整。
 - (2)晶片金融卡每筆交易手續費金額為 15 元，與 e 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金融機構可至「晶片金融卡繳費參加銀行名單」查詢；信用卡繳費手續費依各發卡銀行而定，與 e 政府服務平臺合作的銀行手續費可至「發卡機構手續費一覽表」查詢。
- 8.審查：經受理機關審查後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復審查結果如下：
 - (1)不受理：非屬繼承案件或申請人不適格不予受理。
 - (2)待補正：請重新再上傳本申請案之相關證明文件。
 - (3)待確認：經受理機關查找後新增繼承人(即被申請人)資料，待申請人確認是否申請。
 - (4)待繳費：經受理機關審查無誤且查找完竣後通知申請人繳費。上開審查結果倘經受理機關通知後 2 日內未補件、未確認或未繳費者，則本系統將自動予以註銷本申請案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
- 9.核發：受理機關經確認申請人已繳費完成，寄送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申請人再以自然人憑證於進度查詢查詢授權碼，再將案件編號及授權碼交予需用機關(構)；再由需用機關(構)人員以自然人憑證及授權碼與案件編號於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讀取相關戶籍資料。
- 10.有效期限：有關「網路申辦繼承案件戶籍謄本」所核發之戶籍資料下載期間為 3 個月，逾期原申請資料系統自動註銷，須重新申請。